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

2024 年 1 月

目錄

第 1 部分 - 定義及詮釋	3
第 2 部分 - 註冊分包商名冊的行政規則.....	6
第 3 部分 - 規管行動	10
第 4 部分 - 上訴	14
第 5 部分 - 雜項規定.....	15
附表 1 - 工種分類	17
附表 2 - 註冊要求及定義	20
附表 3 - 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指引文件	22
附表 4 - 收費表.....	27
附表 5 - 政府註冊制度的例子	28

第 1 部分 - 定義及註釋

1. 定義

1.1. 在這份規則及程序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上訴小組」指根據第 13 條組成的上訴小組；
- b) 「公司」指持有有效商業登記的實體公司，包括但不限個人、有限公司及合夥企業；
- c) 「專責委員會」指按條例第 15 條由建造業議會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而成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
- d) 「建造業議會」或「議會」指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而成立的法定機構；
- e) 「建造工地」指進行建造工作的土地和其他地方（包括海域）及其底下、上方、上面、裡面或穿過，以及用於儲存材料或設備的任何其他土地或地方，而這些材料或設備用於或擬用於建造工程；並涵蓋香港的公營或私營建造工地；
- f) 「決定日期」指專責委員會按第 4、5、6 及 12 條核准或拒絕某個註冊申請之日期，或按第 9 條取消某個註冊分包商的註冊之日期；
- g) 「僱員」指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聘用的僱員，但不包括臨時僱員和兼職僱員；
- h) 「政府註冊制度」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決策局或部門實施的註冊制度。附表 5 列舉了一些例子；
- i) 「不當行為」是指任何涉及貪污、欺詐或違反誠信的非法行為，無論被檢控的人是否因涉及非法行為而被定罪，而刑事罪行的定罪則必然構成不當行為。「疑似不當行為」須據此解釋，而若果有人因任何涉及貪污、欺詐或違反誠信的罪行而被檢控，則必然構成疑似不當行為。為判斷註冊分包商是否有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下列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應被視為註冊分包商的作為或不作為：
 - (i) 註冊分包商的董事或東主或合夥人，如該註冊分包商為一合營企業，其參與者或股東；或
 - (ii) 直接隸屬註冊分包商董事會，行使管理職能的任何人；或
 - (iii) 註冊分包商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商（除上述 (i) 或 (ii) 中提及的人員），而該註冊分包商知悉（實際上或默示下）或應當知道或罔顧相關僱員、代理

人或分包商的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

- j) 「條例」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 k) 「名冊」是指按本規則及程序第 3 條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e)條及第 7(2)(g)條所建立及管理的註冊分包商名冊；
- l) 「註冊分包商」指現時載於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
- m) 「註冊事項」指申請表及已遞交的文件上的資料；
- n) 「註冊要求」指附表 2 所訂明的註冊要求；
- o) 「註冊承諾書」指載於指定表格中所訂明的註冊承諾書；
- p) 「註冊制度」指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e) 條及第 7(2)(g) 條所建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 q) 「註冊制度網站」指為註冊制度而設的網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本規則及程序第 10 條公布的註冊事項，以及與註冊制度有關的其他公告；
- r) 「秘書處」指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s) 「專長項目」指進行本規則及程序附表 1 列舉的工種所包括的專長項目或與這些工種有關的其他專長項目；
- t) 「工種」指進行本規則及程序附表 1 所列舉的工種。

2. 詮釋

2.1. 在本規則及程序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單一性別之詞語同時包含其他性別；及
- c) 每一條標題只供簡易參考，並不影響本文件內容之詮釋。

2.2. 編寫本規則及程序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不受應用或詮釋而負責。

2.3. 在本規則及程序的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情況下，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 2 部分 - 註冊分包商名冊的行政規則

3. 一般事項

- 3.1. 註冊分包商名冊涵蓋從事相關工種 / 專長項目的已註冊公司。
- 3.2. 每個註冊分包商必須符合根據工種 / 專長項目訂明的註冊要求。
- 3.3. 專責委員會保留修改規則及程序 (包括而不限於與名冊管理有關的任何準則) 的權利，而毋須知會註冊分包商。任何此類修訂將會於註冊制度網站發布。

4. 申請註冊

- 4.1. 公司可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註冊申請。申請一經遞交，代表該公司無條件接受由專責委員會公布之本規則及程序及其後任何修訂或補充。如公司未能或拒絕遵守這些規則，則其就某工種及專長項目的註冊或續期申請，有可能被拒或被移除。
- 4.2. 在註冊制度下的註冊申請均必須：
 - a) 向專責委員會遞交指定表格；及
 - b) 同時提交訂明的申請費用及資料文件。
- 4.3. 受下列第 4.5 條所規限，專責委員會將不會註冊一間公司為註冊分包商，除非專責委員會在其獨有酌情權下確信：
 - a) 該公司符合所有相關註冊要求；及
 - b) 該公司合適註冊。
- 4.4. 任何公司均可申請在名冊上註冊，惟須符合附表 2 所訂明的註冊要求。下列為附表 2 所列之註冊條件 R1 至 R3：
 - a) 條件 R1
在過去 5 年，曾經以總承建商 / 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 5 年取得類似經驗。

或
 - b) 條件 R2
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或

c) 條件 R3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 5 年，具備所申請工種 / 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 的全部單元；或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 / 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 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 / 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4.5. 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向個別申請公司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附加註冊條件。

4.6. 考慮到個別行業需要，專責委員會可能批准將公司註冊分包商，儘管該公司未能全部滿足所有註冊要求。

4.7.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所有已核准之註冊均不得轉讓。

5. 註冊有效期屆滿及續期

5.1. 受下列第 5.2 條及第 5.6 條所規限：

- a) 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有效期會於專責委員會根據第 5.1(b)條指明的決定日期當天屆滿；及
- b) 該指明的日期應在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決定日期後不少於 36 個月。

5.2. 註冊分包商可申請註冊續期。註冊續期申請必須：

- a) 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及不遲於 3 個月前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指定表格； 及
- b) 同時提交訂明的申請費用及資料文件。

5.3. 註冊分包商如滿足下列條件的工種或專長項目無須提供證明文件：

- a) 有關工種或專長項目於對上一次申請註冊、加入其他工種或續期時，是透過註冊條件 R1 或 R3 註冊或續期；以及
 - (i) 於對上一次申請時用以符合有關工種及專長項目註冊條件的經驗是在現行註冊屆滿日期五年內取得；或
 - (ii) 在現行註冊屆滿期五年內透過條件 R3 作首次登記。

- 5.4. 受下列第 5.6 條所規限，專責委員會將不會為任何註冊分包商的註冊續期，除非專責委員會在其獨有酌情權下確信：
- a) 該註冊分包商符合所有相關續期要求；及
 - b) 該註冊分包商適合續期。
- 5.5. 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向註冊分包商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附加續期註冊條件。
- 5.6. 註冊分包商按上文第 5.2(a)條所述的規定期限內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直至專責委員會決定其註冊續期申請之前，其註冊將繼續生效，即使名冊所顯示的註冊有效期已屆滿。
- 5.7. 如果註冊續期申請是在第 5.2(a)條所述的規定期限之外提出，該註冊分包商將可能在註冊期屆滿之時從名冊上移除，直至其續期申請得到適時處理。

6. 更改註冊事項、工種及專長項目

- 6.1. 註冊分包商必須在任何註冊事項更改後的 14 個曆日內，向專責委員會作更新。更改註冊事項須向專責委員會遞交指定表格。
- 6.2. 註冊分包商若違反上文第 6.1 條規定而沒有合理解釋，將可能會根據下列第 12 條被施加規管行動。
- 6.3. 專責委員會不得更改或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除非專責委員會確信：
- a) 該註冊分包商已符合所有更改註冊的要求；及
 - b) 該註冊分包商適合更改或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
- 6.4. 為免生疑問，更改註冊事項、工種及專長項目均不會延長上文第 5.1 條指定的註冊有效期。

7. 費用

- 7.1. 所有就上文第 4、5 及 6 條下的申請人於提交申請時，必須連同附表 4 訂明之費用一併遞交，除非獲專責委員會以其獨有酌情權豁免。

8. 澄清和補充資料

- 8.1. 秘書處可能不時就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要求澄清或補充資料，包括要求申請諮

詢人作澄清，以促進及完成批核程序。如果秘書處在作出要求後 14 個曆日內未收到滿意回覆，有關申請可能不獲進一步考慮。

8.2. 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概不退還。

9. 更改或取消註冊

9.1. 專責委員會可隨時更改註冊分包商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或將註冊分包商從名冊上移除，如果專責委員會確信：

- a) 該註冊分包商已破產或清盤；
- b) 該註冊分包商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c) 該註冊分包商之註冊已於第 5.1(a)條下過期而未於第 5.2(a)條列明的指定時間內申請續期；
- d) 跟從下文第 12 條的規管行動而決定吊銷該分包商之註冊。

10. 公布註冊事項

10.1. 在核准註冊後，與該註冊分包商有關的註冊事項將在註冊制度的網站上公布。

10.2.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網站上所公布的資料將不時更新，以因應註冊分包商相關之續期、更新、取消及被施加的規管行動。

11. 誠信管理及行為守則

11.1. 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必須負責其僱員及代理人就其控制下任何建造工程合約的良好行為。

11.2. 註冊分包商應告知其僱員及代理人就任何其負責的建造工程，不得向任何政府或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包括其家庭成員），提供或給予任何利益或額外款待，或接受其他僱員和代理人的任何利益或額外款待。

11.3. 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必須參考附表 3 制定及發佈其公司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

第 3 部分 - 規管行動

12. 規管行動

12.1. 若然專責委員會有合理懷疑註冊分包商不再符合任何註冊要求或出現第 12.2 條所列的任何情況，專責委員會可對該分包商的任何行為進行調查。在這種情況下，該註冊分包商必須在專責委員會所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有關查詢或提供資料。

12.2. 可能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被申請清盤、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
- b) 未能在專責委員會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
- c) 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
- d) 被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e) 涉及公眾利益有關事宜；
- f) 導致或促使任何公共或私營機構的建造工地內發生嚴重事故；「嚴重事故」的定義是指以下其中一項或組合：
 - (i) 有人死亡；
 - (ii) 有人嚴重受傷如導致肢體喪失或截肢或永久殘疾；
 - (iii) 危險事故或事件導致嚴重的受傷或財產損失、潛在危害公眾安全。
- g) 任何公共或私營機構的建造工程合約中有嚴重或疑似嚴重差劣表現；及
- h) 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12.3. 在收到根據上文第 12.1 條就有關查詢作出的回覆或提供的資料後，或如果上文第 12.1 條列明的時間已過而註冊分包商沒有作出任何回覆，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表面證據表明該註冊分包商不再符合任何註冊要求或出現上文第 12.2 條所列的任何情況，專責委員會可以展開聆訊以決定是否施加規管行動。或者，專責委員會可以根據下文第 12.11 條在不展開聆訊的情況下施加規管行動。展開聆訊前，秘書處必須向該註冊分包商提供不少於 14 個曆日的書面通知有關聆訊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展開規管程序的理據。

12.4. 在聆訊上，註冊分包商東主/合夥人必須親自或授權其董事或僱員代表出席並給予口頭陳述；如註冊分包商需要携同其他相關人士出席聆訊，而該相關人士並非其董事/東主/合夥人或僱員，則該人士只可在聆訊上向註冊分包商代表提出意見，而不可代替註冊分包商代表作出陳述及與專責委員會交流，除非獲得專責委員會主席批准。註冊分包商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聆訊前作出書面陳述，如相關陳述需要在聆訊中重申，亦必須由註冊

分包商授權其董事或僱員代表提出。如該註冊分包商未有代表出席聆訊，專責委員會可將聆訊延期或繼續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

12.5. 聆訊結束後，專責委員會可以指示施加的規管行動包括：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警告；
- b) 在一段期間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c)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為免產生疑問，規管行動可以施加在任何工種及/或專長項目，無須與規管情況有直接關係。

12.6. 凡展開聆訊，專責委員會的裁決必須在聆訊後 21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註冊分包商，並將由秘書處在根據下列第 13.1 條遞交上訴通知的期限屆滿後，執行相應的行動，並受下列第 13.3 條所規限。

12.7. 除了根據上文第 12.5(a) 條發出的書面警告外，專責委員會在聆訊結束後施加的所有規管行動必須在提出上訴期滿後在註冊制度網站公佈。然而，若有關上訴正接受辦理，則應暫停公布所採取的規管行動，直至按照下列第 4 部分進行的上訴程序後得出的結果。

12.8. 根據第 12.5(c)條被吊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自註冊吊銷當日起兩年內不能再行註冊。

12.9. 倘公司的唯一董事或東主同時為正受調查、規管聆訊、暫停註冊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的另一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其中一位董事、東主或合夥人，則該公司在上述期間的新註冊申請將不獲接納。

12.10. 倘公司的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東主或合夥人同時為正受調查、規管聆訊、暫停註冊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的另一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董事、東主或合夥人，而假如註冊申請於該上述期間呈交，則該董事、東主或合夥人的工作經驗將不會獲專責委員會考慮接納。

12.11. 如果在考慮了根據上文第 12.1 條就有關查詢作出的回覆或提供的資料後（或如果上文第 12.1 條列明的時間已過而註冊分包商沒有作出任何回覆），專責委員會認為註冊分包商出現上文第 12.2(d) 條所列的情況，而所有以下 a) 至 c) 的準則獲符合，則專責委員會可在其獨有酌情權下，決定在不展開聆訊的情況下指示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警告以施加規管行動。

- a) 考慮中的第 12.2(d) 條的情況涉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的定罪，而專責委員會認為這些定罪的嚴重程度相對上較輕微。

- b) 在有關定罪前的 12 個月內，註冊分包商未曾根據同一條例被定罪。
- c) 專責委員會認為不存在需要透過聆訊決定的事實或事宜。

為免生疑問，專責委員會保留在上述 a) 及 b) 的情況下展開聆訊的所有權利。

12.12. 凡專責委員會根據上文第 12.11 條施加規管行動，該裁決必須在作出後的 21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註冊分包商，如果在期限內未有遞交上訴通知，將由秘書處在根據下列第 13.1 條遞交上訴通知的期限屆滿後，執行相應的行動，並受下列第 13.3 條所規限。

12A. 發生嚴重事故所引致的即時暫停註冊

12A.1 除上文規定的第 12 條外，凡專責委員會認為註冊分包商可能已導致或促致任何公共或私營機構的建造工地內發生嚴重事故(定義按上文第 12.2.f 條)，專責委員會可即時暫停該註冊分包商的所有工種或專長項目的註冊(「即時暫停註冊」)。

12A.2 專責委員會必須以書面通知須即時暫停註冊的註冊分包商，該註冊分包商的名字以及其即時暫停註冊的事宜必須在註冊制度網站上公佈。即時暫停註冊自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即時暫停註冊保持有效，直至下文第 12A.3 條中註明的所有準則獲履行，並且專責委員會已以書面通知該註冊分包商解除該項即時暫停註冊。即時暫停註冊的解除自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12A.3 解除即時暫停註冊的準則如下：

- a) 完成獨立安全審核，而達致專責委員會滿意的程度。獨立安全審核的安排如下：
 - (i) 註冊分包商應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對相關工地進行獨立安全審核。註冊安全審核員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註冊，並須獨立於註冊分包商，且與相關工地沒有關聯。
 - (ii) 獨立安全審核應涵蓋註冊安全審核員認為適用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附表 4 所載的要素，並應在有關嚴重事故下考慮這些要素。
 - (iii) 當專責委員會從註冊分包商收到註冊安全審核員的書面安全審核報告以及(如適用)註冊安全審核員對任何安全改善建議已獲履行的證明時，獨立安全審核應被視為圓滿完成。然而，如果專責委員會有理由相信安全審核未按照本第 12A.3(a) 條妥當地進行，則專責委員會保留把安全審核視為未圓滿完成的權

利。如果即時暫停註冊已經解除，專責委員會可以把其重新實施，直到新的安全審核圓滿完成。

及

- b) 專責委員會在其獨有酌情權下決定的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屆滿，該期限應在向註冊分包商發出的即時暫停註冊的書面通知中註明。

12A.4 除上文規定的第 12A.3 條外，在存在可使罪責減輕的特殊情況下，專責委員會保留在其獨有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即時暫停註冊。除上述情況外，施加即時暫停註冊與否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就此上訴。

12A.5 為免生疑問：

- a) 無論是否針對嚴重事故施加即時暫停註冊，專責委員會保留根據上文第 12 條對同一事件進行調查及/或施加規管行動的權利。
- b) 施加即時暫停註冊與否的決定不得被視為判定註冊分包商是否已導致或促致了嚴重事故的發生。專責委員會根據上文第 18 條對嚴重事故進行的任何後續調查的結果：(i) 不應因為先前就同一嚴重事故施加即時暫停註冊與否的決定而受到損害，亦 (ii) 不損害及不影響就同一嚴重事故施加即時暫停註冊與否的決定的有效性或效果。
- c) 在根據上文第 12.5 條決定施加規管行動時，專責委員會可以考慮先前因同一嚴重事故而對該註冊分包商施加的任何即時暫停註冊。

第 4 部分 - 上訴

13. 上訴的權利

- 13.1. 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上訴人」)若不服專責委員會的決定，可以作出上訴並必須在 14 個曆日內以郵遞方式向秘書處遞交上訴通知列明上訴的理據。
- 13.2. 上訴聆訊必須在提出上訴請求期限後的 60 個曆日內進行。秘書處必須於聆訊進行前不少於 14 個曆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有關聆訊的時間和地點。
- 13.3. 為免生疑問，任何待決上訴的專責委員會決定將不會由秘書處執行，直至上訴完成。

14. 上訴小組

- 14.1. 上訴小組必須由議會委任的一名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他們必須並不涉及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15. 上訴程序

- 15.1. 上訴小組的聆訊必須在主席及兩名成員均出席的情況下進行。
- 15.2. 在進行上訴聆訊時，上訴人的東主/合夥人必須親自或授權其董事或僱員代表出席並給予口頭陳述；如上訴人需要携同其他相關人士出席上訴聆訊，而該相關人士並非其董事/東主/合夥人或僱員，則該人士只可在上訴聆訊中向上訴人代表提出意見，而不可代替上訴人代表作出陳述及與上訴小組交流，除非獲得上訴小組主席批准。上訴人或其授權董事或僱員代表亦可在上訴聆訊前作出書面陳述。如該上訴人未有代表出席上訴聆訊，上訴小組可決定是否押後聆訊或進行聆訊並作出上訴決定。
- 15.3. 上訴小組可維持、撤銷或更改專責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決定必須於上訴小組所指定的日期生效。
- 15.4. 上訴小組必須在聆訊當天起的 21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其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5 部分 - 雜項規定

16. 保密

16.1. 在規管行動及上訴提交的資料均只會用作該規管行動及上訴用途並會保密 (除因相關法例及法庭要求下)。

17. 送達通知的方式

17.1. 任何議會、專責委員會、上訴小組或秘書處的決定，將按照申請表或名冊上所載的地址以郵遞方式向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發出。

18. 更正名冊上的錯誤

18.1. 秘書處可以糾正名冊上的任何錯誤，包括任何遺漏。

19. 個人資料

19.1. 申請一經遞交，無論申請結果成功與否，或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是否有效，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應被視為已同意公開與註冊相關的任何信息，以達到規管目的。

19.2. 在註冊制度下，凡遞交註冊申請，申請人被視為同意在得到核准後於制度網站上公布其註冊資料，公眾亦可按此瀏覽相關資訊。

19.3. 議會將使用於註冊程序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推廣有關制度或建造業相關活動，並根據本規則及程序執行其權利和權力。個人資料屬必須提供的資料之一。若然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議會或專責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及 / 或考慮其申請。

19.4. 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應確保其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和使用符合《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以下簡稱「私隱條例」) 的要求。這包括將個人資料轉移到議會。

19.5. 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有權查閱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規定的個人資料。他們的查閱權利包括獲得在註冊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19.6. 書面資料查閱及相關要求應郵寄到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致函助理總監-註冊事務，向秘書處索取。

20. 管轄法律

20.1. 本規則及程序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附表 1 - 工種分類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1. 結構及土木工程	1.2 地基及打樁工程	1.2.1 板樁
		1.2.2 鑽孔樁
		1.2.3 入土樁
		1.2.4 膜壁
		1.2.5 微型樁柱
		1.2.6 手挖沉箱
	1.8 結構鋼鐵工程	
	1.9 一般土木工程	1.9.1 土方工程
		1.9.2 道路工程
		1.9.3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1.9.4 土力工程
		1.9.5 海事工程
		1.9.6 岩土勘探
	1.10 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	1.10.1 預應力系統
		1.10.2 伸縮接縫
		1.10.3 起重
1.10.5 混凝土修葺		
1.10.6 清拆石棉		
2. 終飾工程	2.2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 與石工	2.2.1 鋪砌雲石 / 花崗石磚
		2.2.2 石工
	2.3 細木工及木工	2.3.1 製作家具
		2.3.2 木地板
		2.3.3 間隔牆
		2.3.4 工作面 / 櫃台面
	2.4 製造及安裝窗戶	2.4.1 鋁製窗 / 百葉窗
		2.4.2 鋼窗 / 百葉窗
		2.4.4 其他窗戶系統 (例如軟鋼或塑膠)
	2.5 製造及安裝閘 / 門	2.5.1 木門
		2.5.2 金屬門
		2.5.3 自動滑門
		2.5.4 不銹鋼門
		2.5.5 保安捲閘及摺閘
		2.5.6 隔火門
2.5.7 防火捲閘		

備註: 1.1 拆卸工程、1.3 混凝土模板、1.4 扎鐵、1.5 澆灌混凝土、1.6 混凝土預製構件、1.7 棚架、1.10.4 測量及定線、1.11 屋宇維修、2.1 泥水終飾工程、2.4.3 幕牆/玻璃牆、2.10.07 假天花、2.11 翻新及裝修工程、3.15.2 樓宇排水渠及污水渠及 4.1 塔式起重機適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2.6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2.7 髹漆	2.7.1 塗漆 2.7.2 噴漆
	2.8 金屬工程	2.8.1 金屬工程 2.8.2 不銹鋼工程 2.8.3 金屬屋頂 / 天窗 / 覆蓋層 / 空間構架
	2.9 園境美化工程	2.9.1 種植花木 2.9.2 園境建築
	2.10 其他終飾工程及項目	2.10.1 玻璃工 2.10.2 小五金 2.10.3 人工石景 2.10.5 運動及遊樂場設備 / 表面層 2.10.6 高架地板 2.10.8 廁所及淋浴間系統 2.10.9 乾牆系統 2.10.10 標誌牌及指示圖 2.10.11 音響工程 2.10.12 纖維強化膠板 2.10.13 雜項工程
3. 機電工程	3.1 廣播接收裝置	
	3.2 防盜警報及保安裝置	
	3.3 柴油發電裝置	
	3.4 電氣工程	3.4.1 敷設電線 3.4.2 一般電力裝置 3.4.3 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
	3.5 污水處理的機電裝置	
	3.6 消防裝置	3.6.1 消防管道工程 3.6.2 消防電力裝置
	3.7 噴水池裝置	
	3.8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	3.8.1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管道工程 3.8.2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裝置 3.8.3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 3.8.4 白鐵及風槽工程 3.8.5 隔溫裝置
	3.9 工業類電氣裝置	
	3.10 升降機及自動梯	3.10.1 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機械裝置 3.10.2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3.11 石油氣裝置	
	3.12 低壓電開關櫃	
	3.13 搬運及起重機械	
	3.14 機械裝置及設備	
	3.15 水管工程	
	3.16 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	
	3.17 供應及裝置抽水系統及相關設備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3.18 供應及裝置濾水器	
	3.19 泳池濾水裝置	
	3.20 不間斷供電系統	
	3.21 其他機電工程	3.21.1 保安及通訊系統
		3.21.2 樓宇自動化系統
		3.21.3 一般機械裝置
		3.21.4 指示牌
		3.21.5 燒焊
		3.21.6 氣體裝置
		3.21.7 外牆清潔裝置
	3.22 音響及視像電子裝置	
4. 支援服務	4.2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網絡	
	4.3 工地吊運作業	4.3.1 物料吊重機
		4.3.2 吊臂起重機
		4.3.3 船面吊運
		4.3.4 流動起重機
	4.4 圍板	
	4.5 臨時供水裝置	
	4.6 臨時電力裝置	
	4.7 臨時保護及安全措施	4.7.1 為沒有遮掩的邊緣設置臨時屏障
	4.8 雜項清潔服務	4.8.1 完工樓宇單位交付業主前清潔

附表 2 - 註冊要求及定義

註冊要求 / 資料	定義 / 證明文件
1. 公司名稱及地址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所有申請人必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 條於香港註冊及營運)
2. 公司東主、合夥人及董事	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及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收據影印本(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註 1} ；或 由稅務局簽發的商業登記冊資料摘錄核證本(IRBR 152 號表格)的影印本 (只適用於未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新註冊申請及涉及更改其東主/合夥人姓名的續期申請或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
3. 曾參與的工程項目(例如工程項目的範圍、性質及造價，以及僱主資料)或類似的經驗	曾妥善完成工程的證明文件或在建造業服務的記錄影印本，當中包括與按條件R1申請註冊 / 續期的工種或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經驗； 如申請續期，則獲第 5.3 條所豁免的工種及專長項目，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4. 在政府註冊制度取得的資格	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發出的註冊證書或核准文件影印本，當中包括與按條件 R2 申請註冊 / 續期的工種或專長項目相關的文件
5. 東主、合夥人及董事資格 / 工作經驗	能證明下列的文件影印本 i. 曾接受註冊分包商的僱用；或 ii. 通過建造業議會 (議會) 舉辦的相關建造工藝大工測試， 及已完成議會舉辦就經條件 R3 申請註冊的所須分包商管理課程之令人滿意證明
6. 申請註冊 / 續期的工種及專長項目： 6.1 按條件 R1 申請 6.2 按條件 R2 申請 6.3 按條件 R3 申請	見上文第 3 項 見上文第 4 項 見上文第 5 項

註冊要求 / 資料	定義 / 證明文件
7. 誠信政策及誠信培訓紀錄	<p>公司誠信政策 (可參考附表 3 的範本)</p> <p>誠信培訓紀錄包括證明參與的出席證明，其中須列明參加者姓名和課程 / 活動日期及所需的時間 / 機構等 (只適用於續期申請)</p>
8. 工作安全表現紀錄	<p>職安定罪紀錄指勞工處的紀錄；由遞交申請當天起計，過往 2 年，以每 6 個月計算涉及不多於 5 次的職安定罪紀錄(按同一合約及不同事件引發計算)，或任何致命事故，否則必須完成安全審核^{註 2}</p>
9. 高層管理人員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 / 東主 / 合夥人履歷 (包括工作崗位和職責，項目經驗和聘用期等) 證明他 / 她於申請人公司擁有指定行業經驗； 2. 最新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 (NAR1) 確認其身份為公司董事；就非有限公司而言，提供稅務局簽發的商業登記冊資料摘錄核證本 (IRBR152)

註 1 其他地區的公司註冊監管機構所發出的類似文件，亦會接納

註 2 安全審核必須由註冊公司聘請獨立第三方執行，並由該獨立第三方確認註冊公司已執行相關的安全改善建議，否則不能視為已完成安全審核

附表 3 - 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指引文件

1.0 一般事項

本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指引文件描述註冊分包商的誠信政策制定及其所有東主、合夥人、董事及員工的基本行為標準。指引上的所有範疇可被視為有助註冊分包商的高級管理人員了解行為守則的基本原意。註冊分包商之高級管理人員須參考本指引文件及誠信政策範本制定並以書面紀錄形式發佈公司的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

2.0 誠信政策

公司所制定及執行的誠信政策內容必須相若或不遜於下列範本：

誠信政策範本

_____ (公司名稱)(本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秉持廉潔守正、誠實正直的精神經營業務，嚴禁貪污。所有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及員工(下稱「人員」)必須遵守本誠信政策及相關的公司規則 / 指引 / 行為守則*。

- 本公司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競爭條例》(第 619 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與誠信相關的法例。
- 本公司不容許人員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索取利益¹或接受由該等人士或機構提供的利益。假如事先獲得批准接受有關利益，則作別論。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其職員或成員提供利益，以及禁止所有人員向任何機構的成員提供利益(不論是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進行)，意圖影響他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的決定。
- 本公司屬下人員必須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單位所提供的奢華或頻密款待。
-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員避免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無法避免，有關人員須向審批人員申報，以決定紓減衝突的行動。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公司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內部通報機制，供人員查詢有關誠信的事宜，並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舉報後會從速處理，而且絕對保密。
- 本公司嚴禁向真誠地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個案的人員，或參與有關指控的研訊 / 調查人員報復。
- 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人員將面對內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及 / 或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處理。本公司會於刑事犯罪調查時向執法機關提供全面協助。

- 本公司致力與價值觀相同、秉持同等誠信標準和重視商業道德的伙伴合作。

高級管理人員²姓名及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利益的定義涵蓋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僱傭合約；解除義務 / 法律責任 / 貸款；服務及優待；行使或不行使權利 / 權力 / 職責等。

²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條例》下的註冊公司董事· 就非有限公司而言· 指東主或合夥人· 或公司授權人仕。

*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3.0 防止賄賂

3.1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9 條· 任何董事或員工未經其僱主或主事人(即註冊分包商)的許可·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做出任何行為的報酬或誘因· 或者對主事人的業務予以優待· 即構成犯罪。提供利益的人亦會犯罪。“利益”的定義應參閱《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

主事人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所有董事及職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處理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時· 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處理主事人所有業務或事務時· 上述人士必須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條例)· 並不得：

- (a) 向其他人士索取或接受利益· 作為在有關主事人業務或事務的事上作出任何行為或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或向代理人或另一人士提供任何利益· 作為在有關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的事上作出任何行為或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尤其於招聘工人時· 嚴禁向工人索取及 / 或接受利益(例如違例的介紹費)；
- (b) 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 / 公共機構僱員)提供任何利益· 作為在與政府 / 公共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 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份而作的作為· 或予以優待· 或提供任何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c) 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職員進行業務往來時· 向其提供任何利益。

3.2 接受利益

董事和員工不得向與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除非在自願給予的基礎上他們或可接受(但不得索取)以下利益：

- (a) 擁有面值的廣告或宣傳禮品或紀念品；或
- (b) 在節日或特殊場合贈送的禮品，惟價值須受制於特定最高限額；或
- (c) 任何人或公司向其作出作為客戶的折扣或其他特別優惠，惟條款及細則同樣一般適用於其他客戶；或
- (d) 在正式場合向其致送的名義價值的禮品或紀念品。

除上文 (a) 和 (b) 段所述外，任何註冊分包商之董事或員工均不得接受下屬的任何利益。上文 (d) 段所述的禮品或紀念品均被視為致送給公司的。

有關董事和員工須向受僱之註冊分包商報告所接受的利益，並就該如何處理所收取的禮品或紀念品須向合適審批人士尋求指示並作出書面記錄。若然董事或員工希望接受上述段落未有覆蓋的任何利益，他 / 她還應尋求合適審批人士核准許可的書面記錄。就收受禮物 / 利益報告，公司應預先訂定報告格式以便作出相關書面記錄。然而，若然接受利益可能影響他 / 她在履行公司業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他 / 她違反公司利益行事，則該董事或工作人員應拒絕該利益，否則有關接受可能招致行為不當的看法或指控。若然董事或員工在履行受僱之註冊分包商業務過程中必須代表客戶行事，他 / 她還應遵守可能由客戶制定的有關接受利益的任何其他限制。

3.3 提供利益

董事及員工不得在履行公司業務期間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提供利益，以作為達到於任何業務往來中影響此人或公司的目的；或在進行業務往來期間直接或間接或通過第三方提供利益予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成員。

3.4 款待

根據有關條例第 2 條的定義，“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種可接受的商業和社交行為，惟董事或員工應避免接受與受僱之註冊分包商有業務往來的人（例如供應商或承造商）或來自他 / 她的下屬的過度奢侈或頻繁的款待，以免欠下人情。

3.5 記錄、帳戶及其他文件

董事和員工應確保他們提交給受僱之註冊分包商的所有記錄、收據、帳戶或其他文件如實反映文件中顯示的事件或業務交易。故意使用含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公司，不論是否有任何實際收益或利益，均可能構成條例所訂明的罪行。

4.0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董事或員工在履行受僱之註冊分包商業務時必須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在其他地方履行業務時也必須遵守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5.0 利益衝突

董事和員工應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即其私人利益與受僱之註冊分包商利益互相衝突的情況）或引起存有此類衝突的看法。他們不得濫用其在公司的地位或權力來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包括財務或個人利益以及至家庭成員、親屬或親密的私人朋友的利益。當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董事或員工應通過報告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並存有書面記錄。以下描述部份利益衝突的例子，但並非全部例子：

- (a) 參與採購活動的員工與業務有密切關聯或牽涉財務利益，並正在遴選考慮名單當中的供應商；
- (b) 在招聘或晉升程序考慮名單當中的候選人之一是參與該程序的員工的家庭成員、親屬或親密的私人朋友；
- (c) 註冊分包商之公司董事於公司正在考慮其報價或投標的公司有財務利益；
- (d) 員工（全職或兼職）為負責監督的承造商進行兼職工作。

考慮到利益衝突的個別情況及可能產生的公眾觀感，管理層應採取適當的紓減措施（例如限制董事 / 僱員參與該工作、委任獨立方監督工作、重新調配另一名董事 / 僱員進行該工作，或如情況許可，要求董事 / 僱員放棄其個人利益）。即使風險非常少，而且並不需要紓減措施，已申報的利益衝突及附有理據的相關決定應妥善記錄。

6.0 使用公司資產

負責或可以取用任何受僱之註冊分包商資產（包括資金、財產、信息和知識產權）的董事和員工須僅將有關資產用於履行公司業務。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有關資產，例如為個人利益濫用。

7.0 信息保密

董事和員工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或濫用任何受僱之註冊分包商的機密信息（例如未經授權售賣信息）。有權獲悉或控制此類信息的人士，包括公司電腦系統中的信息，須無時無刻保護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洩露或濫用。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時，亦應特別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8.0 外間受僱工作

任何希望在公司以外工作的全職員工必須事先徵得審批人士的書面核准。審批機關應考慮外間工作是否會引起與員工職責或公司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

9.0 與供應商、承造商和客戶的關係

9.1 賭博

董事及員工不要與受僱之註冊分包商有業務往來的人經常進行賭博活動（例如麻將）。

9.2 借貸

董事和員工不應接受與受僱之註冊分包商有任何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任何借貸、或通過其協助進行借貸。然而，對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貸則不設限制。

[註冊分包商可制定包括適用於特定行業的其他指引，要求董事和員工在與供應商、承造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往來中遵守。]

附表 4 - 收費表

收費項目	費用
	3年
首次註冊或續期申請費	\$100
不多於 15 項工種或專長項目的註冊費*	\$1,200
每 10 項額外工種或專長項目 (如少於 10 項，仍作 10 項計算) 的額外註冊費	\$250
例如： 16 至 25 項工種或專長項目，註冊費總額為：	\$1,450
26 至 35 項工種或專長項目，註冊費總額為：	\$1,700
如此類推	
就不多於 15 項工種或專長項目，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的申請費	\$370
每 10 項額外加入的其他工種或專長項目 (如少於 10 項，仍作 10 項計算)	\$250
例如：加入 16 至 25 項工種或專長項目，申請費總額為：	\$620
加入 26 至 35 項工種或專長項目，申請費總額為：	\$870
如此類推	

註* -

當申請首次註冊或續期時，若申請被撤回或不獲專責委員會批准，這筆申請費可予退還。其他費用則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附表 5 - 政府註冊制度的例子

決策局 / 部門	註冊制度	範圍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在《建築物條例》下合資格進行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的公司。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電業承辦商。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升降機承辦商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自動梯承辦商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
消防處	消防裝置承辦商	合資格承辦消防裝置工程的公司。
房屋委員會	工程承辦商	可承辦公共房屋工程項目的公司。
發展局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可以總承建商身分承辦公共工程項目的公司。 可向公共工程承建商供應專門物料及提供專門服務的公司(一般以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身分承辦)。
水務署	持牌水喉匠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領取牌照的水喉匠。